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第二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幸福醫藥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出具關於針對該等被告人的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如在傳訊令狀所附的申索背書所述，原告人針對該等被告人的申索如下：

- (1) 因該等被告人違反了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3 日由該等被告人簽署的保證金，其保證第二被告人需妥善履約及遵守與原告人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簽訂有關元朗元朗工業邨宏樂街 50-68 號幸福醫藥新廠房發展之主要建築工程（「工程」）之合約（「合約」）（第二被告人違反該合約及／或其在進行工程時造成疏忽），索償合共港幣 54,369,814.10 元及／或由法院評定的替代性賠償；

- (2) 就第二被告人違反該合約及／或其在進行工程時造成疏忽而引致進一步及／或替代性賠償；
- (3)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8 及 49 條按法院認為適當的利率和期限裁定的利息；
-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
- (5) 訟費。

第二被告人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1 年 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李翰文先生。